

114 年度花蓮縣文中 / 文小校舍工程用地（廢止徵收）環境維護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

花蓮縣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。

貳、 目的

本府為辦理校舍工程，奉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本縣吉安鄉文小二、文小五及花蓮市文中三等多筆土地及其地上物；惟後續因少子化等因素，無繼續徵收之必要，經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。查原校舍工程用地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前，使用分區仍維持學校用地。為維護環境整潔，提供附近民眾優質活動空間及居住品質，特訂此實施計畫。

參、 辦理模式

一、 申請對象：文中 / 文小校舍工程用地（廢止徵收）代管學校。

二、 申請範圍：文中 / 文小校舍工程用地內公有土地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 申請原則：

（一） 每年提送申請計畫以 1 次為上限，第 1 次收件日期為今

（114）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23 日止，第 2 次收件日期為 8

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止。

（二） 未及於期限內繳交者，期間如遇緊急或特殊狀況，由代管

學校先行處理，並納入下一次申請。

(三) 代管學校評估雜草生長速度及環境髒亂情形，進行 3 至 4 次 / 年環境維護作業。

四、 作業辦法：

1. 刈除逾 60 公分雜草。
2. 清除垃圾或其他廢棄物。
3. 高枝樹木修剪。
4. 清除廢土石方及其他妨礙公共安全、有礙觀瞻之物。
5. 其他有效管理、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環境品質事項。

五、 請代管學校評估有整地需求之公有土地，依土地面積或實際需求設算清潔維護費用，檢附核章之計畫書（含經費預算）函報本府提出申請。

六、 本縣廢止徵收文中 / 文小校舍工程用地，已返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並回復所有權登記者（即私有地），由土地所有權人負管理維護之責。

肆、 辦理本計畫之承辦人員，得於執行完畢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校長）成績考核辦法敘嘉獎 1 次。

伍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訂之。